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黃王玉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12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基 金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1	1000
002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基 金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1	1000
003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基 金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1	1000

